

記帳士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81 號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充任記帳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：

- 一、曾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五、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- 六、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